



95 年度委辦計畫

95 年 3 月起至 95 年 12 月止

國家標準發展策略研究計畫

國際標準組織 標準發展策略研究報告 (ISO)

主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

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目 錄

一、 機構簡介	A-4-1
(一) 成立背景	A-4-1
(二) 組織架構	A-4-1
(三) 發展現況	A-4-4
二、 ISO 策略性計畫 2005-2010 (ISO STRATEGIC PLAN 2005-1010)	
架構	A-4-7
三、 ISO 策略性計畫 2005-2010 內容摘要	A-4-7
(一) 前言	A-4-7
(二) ISO 2010 年的全球願景	A-4-8
(三) 2010 年七大目標	A-4-8
1. 發展一致、採納多方意見、全球相依之國際標準	A-4-8
2. 確保相關利害關係個體/團體的參與	A-4-9
3. 提振開發中國家的認知與能力	A-4-10
4. 持開放態度面對合作伙伴，以有效發展國際標準	A-4-11
5. 推動使用自願性標準以替代或支撐技術法規	A-4-12
6. 使 ISO 的國際標準以及指導方針能被視作符合性評鑑的依據	
A-4-13	

7. 提供具效率之過程和工具以利產出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A-4-14
(四) 執行.....	A-4-15
(五) ISO 的附加價值.....	A-4-16
四、 結論.....	A-4-18
五、 參考資料.....	A-4-20



一、機構簡介

(一) 成立背景

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為現今國際標準化領域中最重要的國際組織。令人玩味的是，從其英文全名來看，其字頭語並非”IOS”而是”ISO”，其原因在於”ISO”源於希臘語，其意義為”相等”或”類似”之意，英語中一些以 iso 為字首的字，譬如”isometric”(意思是等量的、等體積的、等尺寸的)、“isotherm”(意思是等溫線)等，皆有相等的概念。因之，從”相等”到”標準”內涵上的聯想和關聯，使”ISO”成為該組織的縮寫名稱。

概括而論，國際標準化活動最早開始於電子領域，在 1906 年成立了世界上最早的國際標準化機構 - 國際電工委員會(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其它非電子的技術領域工作，則由成立於 1926 年的國家標準化協會國際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National Standardizing Associations, ISA)負責。ISA 重點在於機械工程方面，但其工作在 1942 年終止。1946 年來自 25 個國家的代表在倫敦召開會議，決定發起成立一個新的國際組織，其目的是促進國際間的合作和各領域標準的統一。是以 ISO 於 1947 年 2 月 23 日正式成立，其總部則設在瑞士的日內瓦。ISO 於 1951 年發佈了第一個標準 - 工業長度測量用標準參考溫度。

(二) 組織架構

ISO 組織機構包括全體大會(General Assembly)，由主要官員

(Principal Officer)、會員單位(Member Body)代表、通信會員(Correspondent Member)代表、捐助會員(Subscriber Member)代表構成；理事會(Council)，2006 年的 18 個理事會成員包括：法國國家標準單位 AFNOR、美國國家標準單位 ANSI、英國國家標準單位 BSI、印尼國家標準單位 BSN、德國國家標準單位 DIN、烏克蘭國家標準單位 DSSU、俄羅斯國家標準單位 GOST R、阿根廷國家標準單位 IRAM、伊朗國家標準單位 ISIRI、冰島國家標準單位 IST、日本國家標準單位 JISC、約旦國家標準單位 JISM、韓國國家標準單位 KATS、奧地利國家標準單位 ON、加拿大國家標準單位 SCC、斯洛維尼亞國家標準單位 SIST、瑞士國家標準單位 SNV、義大利國家標準單位 UNI；政策發展委員會(Policy development committees)，由符合性評鑑委員會(Committee on Conformity Assessment, CASCO)、消費者政策委員會(Committee on consumer policy, COPOLCO)、開發中國家事務委員會(Committee on developing country matter, DEVCO)組成；理事會常設委員會(Council standing committee)，包括策略和財務常設委員會；特別諮詢組(Ad hoc advisory group)；ISO 中央秘書處(ISO Central Secretariat)；技術管理理事會(Technical Management Board)；參考文件委員會(Committee on reference materials, REMCO)；技術諮詢組(Technical advisory group)、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 TC)等。ISO 組織關係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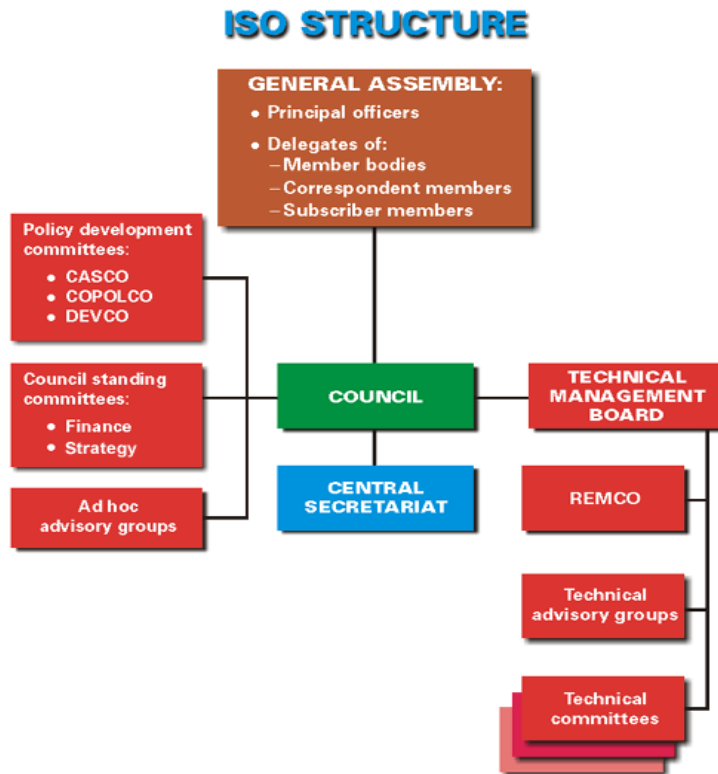


圖 1 ISO 組織架構示意圖

在功能上，全體大會由官員和各會員單位指定的代表組成，通信會員和捐助會員可以觀察員身份參加全體大會。全體大會會議原則上每年舉行一次，其議事內容包括 ISO 年度報告、ISO 有關財政和策略規劃、以及中央秘書處的財政狀況報告等。理事會主要由官員和 18 個選舉出的會員單位組成，負責 ISO 的日常運行。理事會任命財務長、12 個技術管理理事會的成員、政策發展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決定中央秘書處每年的預算。政策發展委員會是全體大會的顧問委員會，其中合格評鑑委員主要制定產品驗證、質量體系驗證、實驗室認證、以及審核員註冊等方面的準則；消費者政策委員會，主要制定指導消費者利用標準保護自身利益

的指南；開發中國家事務委員會，專責幫助開發中國家工作的機構，除管理 ISO 發展計畫外，並提供經費和專家，幫助開發中國家推動標準化工作。中央秘書處是 ISO 所有組織機構的秘書處。有關技術委員會部分，ISO 技術工作是高度分散的，由 192 個技術委員會構成。管理一個技術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由一個 ISO 會員單位(諸如 AFNOR, ANSI, BSI, CSBTS, DIN 等)擔任，該會員單位負責日常秘書工作，並指定一至二人具體負責技術和管理工作，委員會主席協助成員達成一致意見。視情況和需要，技術管理理事會將成立技術諮詢組，致力開展有關工作，提供部門或部門間的協調，以及整體政策和後端有關支援。每個會員單位都可參加它所感興趣的課題的委員會。與 ISO 有聯繫的國際組織、政府或非政府組織都可參與工作。至於技術管理理事會則負責向理事會提交有關 ISO 的組織協調、策略、政策以及技術工作的報告和建議等工作。特別諮詢組主要任務是宣傳 ISO 的宗旨和目標。ISO 主席可以在理事會的批准下，邀請致力於國際標準化的組織領導人，擔任 ISO 的對外執行領導，由他們來組成這個諮詢組。參考文件委員會主要負責為參考文件提供相關的定義、分類、分級等工作。至於常務委員會主要分作財政和策略兩類，財政常務委員會主要負責為司庫提供財政上的顧問，為理事會和秘書長關於 ISO 所提供的服務價值評估等問題提供建議。理事會常設委員會主要負責向理事會提出恰當的政策和策略事項，並提出相關意見，準備年度策略施行計畫，每五年修訂一次《ISO 策略性計畫》等工作。

(三) 發展現況

至 2005 年底止，ISO 共計有 156 個會員，包括 100 個會員單位，46 個通信會員，以及 10 個捐助會員；2959 個技術單位，包括 192 個技術委員會，541 個次級委員會(Subcommittee, SC)，2188 個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WG)以及 38 個特別研究小組(Ad hoc study group)；在員工數方面，來自 38 個會員單位約莫 500 位的全職員工負責技術委員會和次級委員會的技術性秘書工作，並有來自 26 個國家 154 位全職員工負責中央秘書處的工作；在年度預算方面，2005 年為一億兩仟萬瑞士法郎(62%來自會費，其餘來自出版品和相關服務，其中的三仟萬瑞士法郎用於中央秘書處的運作)。

同樣，至 2005 年底止，ISO 共計發展 15,649 個標準(其中 9% 屬一般、基礎建設和科學相關標準；4.2%屬醫療、安全和環境相關標準；26.2%屬工程技術相關標準；15.6%屬電子、資訊和通信相關標準；10.9%屬運輸和物流相關標準；6.1%屬農業和食品技術相關標準；25.2%屬材料技術相關標準；2%屬營造相關標準；0.8%屬特殊技術相關標準)和標準類型文件(英、法文之文件總數達 573,494 頁)。這一萬五千多個國際標準在商業、政府、社會等面向，為經貿、社會、環保活動提供相關服務。這些國際標準除代表國際間對技術發展水平所達成的共識外，亦是技術知識重要的來源和依據，這點意義對開發中國家而言尤其重要。國際標準透過要求國際市場對產品和服務於質和量需具相當水平，除有助於產品與服務於國際市場的流通和交易外，國際標準也為已開發和開發中國家提供了一項基本原則：亦即，當已開發和開發中國家在投資其有限資源時，可以根據國際標準做出理性並正確的決



定，從而避免投資失誤或降低其損失。

二、 ISO 策略性計畫 2005-2010 (ISO Strategic Plan 2005-1010) 架構

《ISO 策略性計畫 2005-2010》的內容包括 2010 年 ISO 的全球視點、七大策略目標、成員和相關利害關係個體/團體的期望、以及 ISO 希望達成的結果。此外，此策略計畫提出了實現這些預期成果，需要採取的行動。該策略計畫是在與相關利害關係個體/團體、ISO 成員、與 ISO 合作的國際組織相互磋商之後制定的。其中還包括了實施和監督的方法，以及 ISO 為相關利害關係個體/團體和整個世界組織所帶來的附加價值。

三、 ISO 策略性計畫 2005-2010 內容 摘要

(一) 前言

《ISO 策略性計畫 2005-2010》除勾勒出 ISO 組織對 2010 年所預想的願景，描述滿足其會員以及相關利害關係個體/團體需求，設定之七大策略目標，並陳述了 ISO 期許這些目標所欲達到的成果。此外，該策略性計畫並提出要達到這些成果應追求和執行的行動方案為何。

策略性計畫的研提，主要是回應在 ISO 徵詢其會員、合作對象、相關利害關係個體/團體之後，被徵詢者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其內容亦述及該策略性計畫的執行和監督，以及如何增進 ISO

相關利害關係個體/團體以及國際上與 ISO 有關群體的價值。該策略性計畫係於 2004 年 9 月 15 至 16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 27 次全體大會上，經全體會員通過。

(二) ISO 2010 年的全球願景

ISO 制定的國際標準以及產出旨在支持：

- 全球貿易的便捷化。
- 品質、安全、保全、環境、消費者保護以及自然資源合理使用的強化。
- 技術以及優良慣例(good practices)的擴散。

上述目的的達成都將對經濟以及社會的發展做出貢獻。透過 ISO 各國會員、國家間交流、區域合作以及合作伙伴的協作以及互通有無的網絡，ISO 構築出一個能夠產出滿足全球和市場需求標準所需之領導平台。ISO 共識凝聚的機制、多方意見的聚合、傳播的效率化、產出的推廣，皆植基於產業界、公務機關、消費者和其它相關利害關係個體/團體的認同。準此，”一個標準、一次測試以及一次符合性評鑑過程”的採納也才得以具體化。是以，ISO 也才能對塑造更具效率以及永續發展的世界經濟做出貢獻。

(三) 2010 年七大目標

1. 發展一致、採納多方意見、全球相依之國際標準

(1) 成果

產業界、公務機關、消費者以及相關利害關係個體/團體，賞識以及信賴 ISO 在國際標準和相關產出所扮演

的加值者角色，ISO 對國際標準所帶來的附加價值，將可對全球貿易、跨境基礎建設和交易、新技術、新商業方法、優良管理、優良符合性評鑑實施的擴散，發揮支撐的作用。

(2) 行動方案

- a. 增進和監督 ISO 用來辨識市場需求以及開啟新興工作領域之過程和倡議的效率。
- b. 最適化技術單位(此指 TC/SC/WG/Joint WG)架構，以處理各領域、跨領域和橫向聯繫協調有關事務。
- c. 推廣和監督 ISO 與全球相關技術工作和出版品的政策，以使 ISO 的國際標準能被廣範地使用。
- d. 從品質、及時性和擴散性的觀點，檢視 ISO 與國際標準的發展和公佈有關之語言政策。

2. 確保相關利害關係個體/團體的參與

(1) 成果

透過 ISO 的各國會員、合作及伙伴網絡、一致的產出、以電子方式取得服務和倡議，ISO 得以推廣自願性標準的價值，讓對標準有興趣或被標準影響的相關利害關係個體/團體，能充份地參與有關的工作和過程，據以達成一定的共識，確保其產出在這世界上能被有效地使用和認同。

(2) 行動方案

- a. 調查以及便捷化對 ISO 標準有興趣或受其影響的相關利害關係個體/團體的參與狀況，特別是針對在國家層

- 次的公部門、私部門以及消費者團體。
- b. 最適化國際性組織代表的參與狀況及與其之關係。
 - c. 發展相關機制以及有效掌握業界利害關係個體/團體的期望和收集回饋意見。
 - d. 查明、資助、幫助低度參與標準化活動團體的方式(例如：消費者)。
 - e. 評估國際工作坊協議 (International Workshop Agreement, IWA)¹是否為一有效方式，促進相關利害關係個體/團體參與 ISO 活動的另一模式，並進一步釐清其相應的商業模式。
 - f. 依據自願性標準的本質和作法，為教師、學生、參與標準事務的人員、ISO 委員會的員工、以及其它標準制定單位，開發和傳播教育訓練教材。
 - g. 針對政經領導者、高級知識份子、標準使用者以及一般大眾，強化溝通的工具，發展有關倡議以及鼓勵有關研究，以便體現和推廣自願性標準的經濟和社會價值。

3. 提振開發中國家的認知與能力

(1) 成果

ISO 藉由增加開發中國家對於國際標準化相關事務的認知與參與(例如：符合性評鑑)，支持並協助其參與全球市場、推展技術、達成永續發展。ISO 鼓勵開發中國家

¹ 為因應技術快速發展和環境急遽變遷，ISO 傳統正規的標準發展程序因冗長耗時，使產出之標準有欠缺時效性之虞，故 ISO 於傳統正規的標準發展程序之外，發展所謂的 IWA，以滿足及時性的需求，IWA 可視作標準發展的一種機制，其產出的規範性文件(normative document)亦稱作 IWA。

以更積極的方式參與有關工作，ISO 讓這些國家能夠取得相關的工具、程序以及參與有關計畫，使其能夠強化一己的能力，有效地參與 ISO 技術性事務，進而落實國際標準。

(2) 行動方案

- a. 推動新的會員制度並提高現有會員的資格(特別針對 WTO 的簽署國)。
- b. 藉由釐清需求和資源配置，鼓勵 ISO 會員間的經驗交流以，充份利用有關資源(例如：區域性或小規模的區域合作)，完成並落實於 2003 年所採納之開發中國家行動方案。
- c. 發展相關方法，幫助開發中國家在其經濟區域中設定標準化優先領域，以利其參與國際標準化事務之發展、採納、執行之有關工作。

4. 持開放態度面對合作伙伴，以有效發展國際標準

(1) 成果

ISO 推動廣納多方意見的合作模式，以利及時提供和有效維運兼具全面性和一致性的國際標準和相關產出。ISO 積極與 IEC 和 ITU 謀求在政策上、過程上、最佳運作上的謀合，以利相關倡議、專家意見、相關資源的最適化。對於有助於改善國際標準發展和擴散的國際組織間合作，ISO 採取開放的態度與作為。

(2) 行動方案

- a. 和 IEC 和 ITU-T 一起參與”世界標準合作”(World

- Standards Cooperation, WSC)²，並且推廣相關概念和行動方案（例如：協調技術性計畫、啟動跨領域的行動計畫、謀求智財權以及專利權政策的收斂與一致性）。
- b. 提振 IEC 和 ITU 與 ISO 政策發展委員會(包括 COPOLCO、CASCO、DEVCO)間的關係與互動。
 - c. 鼓勵各國國內的 ISO 會員以及 IEC 會員間的相互磋商，以支持和監測 ISO 和 IEC 間協作與綜效的增進，使其能具策略性優先意義。
 - d. 最適化 ISO 內部迅捷程序(fast track procedures)³的使用和效率。
 - e. 在尊重 ISO 基本原則以及某一合作關係能夠比 ISO 內部流程以更有效能之方式產生國際標準的前提下，與特定具國際性色彩和觸角的標準發展組織，共同發展國際標準。

5. 推動使用自願性標準以替代或支撐技術法規

(1) 成果

政府組織能意識到利用 ISO 國際標準取代國內法規或國內法規參照 ISO 國際標準的利益和形式，政府組織能透過 ISO 的會員或與 ISO 有合作關係的跨政府組織，

² WSC 係於 2001 年成立，旨在透過特定的政策與合作，強化和推進 ISO, IEC, ITU-T 相關之自願性之共識決國際標準，並增進這些國際標準的全球能見度，同時解決前述三個國際標準組織發展標準時，遭遇到的相關技術性問題。

³ ISO 的 TC 或 SC 在發展標準時，一般遵循提案(proposal)、準備(preparatory)、委員會(committee)、徵詢(enquiry)、批可(approval)、公告(publication)六個階段。如果某一標準文件於初始階段便具有一定的成熟度(例如某一標準先前已由其它標準組織發展至一定程度)，該文件便可直接交付予 ISO 的會員單位(第四階段)，經批可成為國際標準草案(Draft International Standard, DIS)；或該標準文件係由 ISO 理事會認可的國際標準組織所產出，而直接成為最終國際標準草案(Final Draft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DIS, 屬第五階段)，則該程序稱之。



以有效的方式參與有關的發展。

(2) 行動方案

- a. 在法規調合的工作上，與相關跨政府組織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GOs, 例如：UN/ECE、CODEX、ILO、IMO、WHO 等) 發展更系統化和積極性的關係。
- b. 開發相關材料陳述以及鼓勵以國際標準替代或支撐技術法規的形式。
- c. 檢視新工作項目 (New work Items) 的過程，俾利釐清相關產出的發展和推廣方式，呼應法規使用上的需求，並且適時調整發展的方式。
- d. 鼓勵政府組織代表透過 ISO 的會員或相關 IGOs 參與標準發展的過程。

6. 使 ISO 的國際標準以及指導方針能被視作符合性評鑑的依據

(1) 成果

ISO 應與 IEC 共同合作提供全面性的標準以及指導方針，以作為優良符合性評鑑落實的參考。該做法應被涉入符合性評鑑事務之有關單位、消費者、公務機關所認同。需釐清的是，ISO 本身並不會直接介入任何與 ISO 標準有關的符合性評鑑，但會監督使用 ISO 廠牌的符合性評鑑。

(2) 行動方案：

- a. 充實、維運、推廣全面性的自願性標準，以利符合性

評鑑有關單位參酌。

- b. 鼓勵符合性評鑑單位獲得 ISO、IEC、ITU-T 的背書。
- c. 當特定領域的倡議事涉符合性評鑑時，應推廣使用與參照的 ISO 標準。
- d. 監測參照 ISO 標準進行符合性評鑑事務的狀況，以避免不當之減損性使用。

7. 提供具效率之過程和工具以利產出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1) 成果

ISO 提供一套明晰、完整且有效率之發展過程和資訊通信輔具，以支撐發展兼具一致性以及完整性的產出，俾利 ISO 的會員以及參與技術性事務的成員體察、理解和有效落實 ISO 的產出。

(2) 行動方案：

- a. 釐清和盡可能簡化相關產出所涵蓋的範圍，監控這些產出在不同 TC 間的一致性，並發展教育市場之相關溝通教材。
- b. 有效落實商業計畫、服務協議、工序路徑、工作項目、維運檢查等相關已獲同意之政策。
- c. 思考替代性商業模式和過程，以呼應新興快速成長之技術。
- d. 統合 ISO 不同標準化和標準宣傳過程有關之資訊通信輔具，除力求使用的便利性外，亦需提高其相容性。
- e. 持續改進與外部資訊通信服務業者間的協作模式和策略性關係。

(四) 執行

《ISO 策略性計畫 2005-2010》的執行需要 ISO 內部有關單位以及 ISO 會員間良好的協調(這包括技術性和管理單位以及中央的支撐性功能)。根據 ISO 的職業道德規範(ISO Code of Ethics)，在執業的過程中，ISO 的會員、管理單位以及中央秘書處皆應對附加價值的增進和信賴，發揮支撐的作用。基於扮演中央支援的功能角色，ISO 的中央秘書處應當：

- 維繫和平衡其資金結構，以肩負起該策略性計畫之執行的有關支援性工作。
- 根據策略性計畫所設定之目標，排定工作的優先次序以及配置相應的資源，特別是讓 ISO 員工的配置、資格以及機動性被最適化，以便以更積極的方式處理市場對國際標準的期望，並且導入更佳商業規劃能力以及專業管理方式。
- 最適化和調整有關資源以適應資訊、訓練、支援性服務有增無減的需求。
- 提供額外的服務以改善 ISO 的財務狀況，同時應讓這些額外服務與 ISO 會員所提供的服務彼此互補。

“年度策略執行計畫”(Annual Strategy Implementation Plan)定義了 ISO 應進行的階段性工作，應達成的階段性目標。這些階段性工作和目標旨在推動和完成該策略性計畫。值得一提的是，根據相關時程規劃，年度策略執行計畫內容應包括：

- 一般性的舉措以推廣、強化、合理化 ISO 系統內的活動、功能、程序和本質(這包括 ISO 中央秘書處以及 ISO 會員所提

供的功能和活動)。

- 鎖定優先順序最高的事務，擬定具體的策略性倡議，以達成一個或多個策略性目標。
- 建立量度執行策略性計畫所需之績效指標。
- 釐清 ISO 有那些特定的服務或活動會對 ISO 中央秘書處的預算造成增減。

(五) ISO 的附加價值

《ISO 策略性計畫 2005-2010》的執行，應善用並且戮力統合及推廣 ISO 自 1947 年創建以來所體現和建立的附加價值。ISO 的會員數和持續增加的會員、其與諸多政府或非政府組織間的關係、以及 ISO 所提供和維護超過一萬四千個⁴的標準，再再證明了 ISO 的成功和以及與外界緊實的關聯。ISO 附加價值係奠基於：

- 建立國際共識的經驗被外界認同。
- 其名聲被全世界認同。
- 領域多元化，產出牽連廣博，不同領域間仍能保持一致性。
- 堅實的國家會員(會員單位)基礎，藉由相關利害關係個體/團體的參與，確保充份的共識得以達成，而標準的傳播以及市場的回饋意見，亦能滿足標準在維護上和發展上的需求。
- 於全球和區域性層次擁有廣闊人脈、通路、組織網絡。
- 有能力提供國際標準，協助相關法規的落實。

⁴ 該數量為 2004 年之估計值。

- 在提供符合性評鑑所需之標準和指導方針的地位上具有領導性。
- 在應用資訊通信輔具來產出和傳播標準的地位上具有領導性。

四、 結論

《ISO 策略性計畫 2005-2010》其內文結構安排值得我國借鏡之處在於它將策略目標、成果、行動方案三者貫通，使策略目標的設定，不致流於空泛的口號或概念，使讀者比較容易掌握其內容所欲表達的主題與重點。再者，目標、成果、行動方案彼此間的呼應與配搭，使相關的落實能夠有所依歸，進而使執行工作有脈絡可循，不致使策略的執行有失偏頗。特別是 ISO 為落實其策略，實施之「年度策略執行計畫」(Annual Strategy Implementation Plan)，亦值得我國在完成其國家標準發展策略之後，後續落實作為之參考。

其次，《ISO 策略性計畫 2005-2010》其內容多觸及「相關利害關係個體/團體」這個概念，此亦呼應了標準要能被廣泛認可、採納與落實，實需讓不同的利益個體或團體在公開、透明、一致的環境中，獲致和理解標準相關的訊息與能力，力求標準有關的資訊和能力的對稱性。這亦可供我國在不管是在制定、修訂和廢止標準或執行標準有關工作上，便應於初期便廣納各界利益個體和團體，雖然在過程上會相對冗長和複雜，但在後續推廣和落實上卻可有效降低阻力。甚者，此一概念亦可作為未來在擬定我國國家標準發展策略及領域別標準發展策略時，除邀請相關專家學者之外，並可以先期參與方式，納含相關利害關係個體/團體的意見。再者，為因應技術環境與外在市場需求的快速發展與變遷，我國標準檢驗局得思考在現有的國家標準發展程序/流程之外，引介與 ISO 迅捷程序(fast track procedures)和國際工作坊協議(International Workshop Agreement, IWA)概念相仿的程序/流程或機制，加速標準發展的速率。

最後，《ISO 策略性計畫 2005-2010》在內文以及其末了皆提及 ISO 對國際標準所產生的附加價值為何，此亦進一步回答了 ISO 本身於全球大環境中自我存在的意義及定位這基本問題，並且對其策略性目標、成果與行動方案的論述提供立足點。此一論述方式，除可供我國標準有關單位反思其於標準中應扮演的角色外，更重要的是思考如何於此一環境中提升一己和幫助有關單位的附加價值。



五、參考資料

1. ISO Central Secretary, ISO Strategic Plan 2005-2010, Switzerland: ISO, 2004.
2. ISO Central Secretary, ISO in figures for the year of 2005 (at 31 December), Switzerland: ISO, 2006.
3. Overview of the ISO System,
<http://www.iso.org/iso/en/aboutiso/introduction/index.html>.
4. ISO 官方網站，<http://www.iso.org/iso/en/ISOOnline.frontpage>.